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100年0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00027502號函訂定

二、110年03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056512號函修正

貳、實施目的：

一、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生潛能。

三、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參、實施原則：

一、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將視學校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作彈性運用，俾能配合實施，發揮最大效果。

二、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專長及興趣，共同推展社團活動。

三、全校教師均有指導及協助社團活動之推展工作。

肆、 辦法組織職掌

職稱	姓名	執掌
校長	劉嘉文	規劃、督導發展社團實施計畫
教導主任	鍾元欽	負責社團實施計畫執行
教務組長	葉曉昀	協助社團實施計畫執行
總務主任	戴素珍	採購社團活動所需設備耗材
主計	謝美玲	經費之收支

護理師	簡滋瑩	協助注意社團活動時學童 身體安全與健康狀況
一甲導師	林淑梅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偕同教學
二甲導師	林秀玲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偕同教學
四甲導師	曾建豪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偕同教學
五甲導師	林有光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偕同教學
六甲導師	蘇金谷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偕同教學
科任教師	紀榮政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偕同教學

肆、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 學生，自由參加。

陸、實施內容：

一、分組項目：共分為藝文與體育兩大類社團。

二、由學校提供場地、師資與課程內容設計。

三、各組編造社團名冊，以利教師點名及評分應用。

四、學期開始第一週內完成學生選填社團工作，第二週正式實施。

五、學期終了各社團教師應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成果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資料交回學務處，依授課鐘點請款。

柒、活動經費：全數學校提出相關學習專案計畫申請，學生完全免支付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